

「2023 咱的歌：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曲目製作與發行暨 整合行銷服務」勞務採購案

徵選辦法

一、徵選目的

公視臺語台在 2021 年開啟以台語為主的囡仔歌計畫，以《咱的歌》為名，從坊間台語囡仔歌中挑選優良作品，重新進行編曲、配唱及動畫 MV 製作，在頻道推出十二首令人回味無窮的台語囡仔歌動畫。2023 年，公視臺語台決定擴大辦理《咱的歌》台語囡仔歌計畫，公開向大眾徵求全新原創作品，期盼能以徵選形式，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台語囡仔歌創作領域，產出更多具寓教於樂的母語作品，為當代兒童提供優質的台語囡仔歌選擇。

本案為本計畫執行團隊，執行內容包含徵選活動規劃與執行、評審委員邀請與聯繫、錄音工程、專輯製作與發行、整合行銷、雜費等，不含入選者獎金。

二、徵選需求

1. 徵求家數：共 1 家。
2. 預算：固定金額，新臺幣 470 萬元整。(預算上限新臺幣 470 萬元整；若所提預算低於上限金額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三、評選辦法

1.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音樂製作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單位內部委員 2 人組成。
2. 評選方式：(1)書面資格審查、(2)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3.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不予列入協商及評選之對象。(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4. 評選項目：
 - (1) 專業項目-專業能力、創意、藝術性等
 - (2) 執行能力項目-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計畫周延性與履約能力等
 - (3) 行銷宣傳、作品推廣
 - (4) 經費配置合理性
 - (5) 現場簡報與詢答

5.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四、議價及決標

1. 本案評選完成後，將通知獲評優勝廠商依序進行議價事宜。優勝廠商為 1 家者，即洽該優勝廠商議價，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2. 優勝序位第 1 之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優勝序位第 2 之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無法決標將宣布廢標。
3. 投標廠商參加議價代表非負責人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五、注意事項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2.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勞務採購契約。
3.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4.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報名須知

一、報名須知

1. 報名方式：郵寄投標。
2.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時截止。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方式：採紙本投件，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4. 報名限制：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企畫書。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二、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
6. 企畫書一式 8 份（須另以隨身碟附電子檔）。

※以上文件請連同已填妥之「廠商投件申請表」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外標封需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報名標的。

※廠商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投標文件檢附要件說明如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以下擇一繳交）：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企畫書：請參考需求說明書之說明撰寫，每份企劃書應含下列各款內容，且以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

1. 全案執行時程、人力規劃。
2. 徵選階段規劃，含徵選主題、主視覺、評審長人選及簡歷（應附同意書）、其他評審專長類別、徵件開跑記者會、創作講座暨徵件說明會等。
3. 錄音階段規劃，含製作人團隊及邀請曲創作人選及簡歷（應附意向書或同意書）。
4. 專輯發行階段規劃，含數位上架平台、專輯發行記者會等。
5. 以上各階段整合行銷規劃，含媒體計畫、社群經營、影像製作團隊、製作物及其他創意宣傳等。
6. 預算規劃：採固定價格給付，請依各階段規劃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支出項目如場地費、評審費、評審出席費、講師費、製作人費、曲目製作各人員工作費、邀請曲各項費用、版權費等。）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470 萬元時，依廠商報價給付；若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470 萬元（含稅），則為不合格標。
7. 實績及專業能力：廠商具有專業執行或承作能力之證明資料。

三、下載檔案

聯絡專線：楊小姐，電話 02-8752-1621。